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北京市驾驶培训监管服务平台 2025 年系统运维

委托人 (甲方):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受托人 (乙方): 北京天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 6 号院

签订日期: 2025 年 9 月 26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北京市驾驶培训监管服务平台 2025 年系统运维项目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服务范围及内容

乙方负责“北京市驾驶培训监管服务平台 2025 年系统运维”项目的全部运行维护工作，对驾培监管系统、驾培考核系统、驾培服务系统、系统数据库等系统及相关接口的全方位维护和支持，保障平台系统安全稳定地运行。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 1、系统日志数据监测分析。
- 2、系统日常维护。
- 3、重大活动及节假日运维保障。
- 4、其他数据运维。

##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本合同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指派项目负责人，组织有关人员参与项目的组织管理，如变更项目负责人，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系统维护情况、质量保证情况和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根据工作实际需要提出系统功能完善需求，以确保系统正常发挥效用。

(3) 甲方应在自身能力的合理限度范围内及时协调业务部门进行必要的沟通和交流。

(4) 甲方安排乙方人员到甲方现场工作时，应在合理且可行的范围内提供乙方人员开展工作所必要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网络环境、工作场所，以保证工作顺利完成，但甲方不提供乙方进行系统开发阶段所需的软硬件设备。

(5) 甲方负责组织有关人员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进行乙方阶段工作的评

审确认工作，并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本合同项目的验收工作。

(6)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项目报酬。

##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须组织相关专家、技术人员等会同甲方指定人员成立项目组，并指定专人负责本合同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

(2) 乙方必须按照投标文件安排项目经理等主要技术人员，如确需更换，必须提前 3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人员更换。乙方应保证更换后人员的水平、经验、资历不得低于原有人员，同时应做好相关的移交工作。

(3) 乙方须保证其拥有从事本合同项目实施工作的资质及实施能力，并根据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按时、按质完成项目运行维护工作，为甲方提供可行的技术解决方案，并组织相关项目人员进行实施。

(4)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安排的第三方性能测试和安全性测试。

(5) 乙方在本合同项目结束时提交相应运行维护记录、项目管理文档及软件系统等全部文件资料。

(6) 乙方应保证所提交的信息系统及其一切附属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硬件、软件、源代码和技术资料）的合法性。如甲方被指控侵犯了第三方的所有权、商业秘密、专利权、版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等任何权利，乙方必须承担已经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相关费用，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项目报酬总额 20% 的违约金，于此情形下，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7) 乙方所提供的软件，如国家法规或规定要求进行登记、备案、审批许可的，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软件完成了登记、备案、审批的相关许可。

(8) 在服务期限内，在国家法定工作日期间，乙方派遣 3 名系统管理员到甲方办公地点工作，专职从事该系统的运维服务。乙方被派遣人员在甲方现

场工作期间,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乙方派遣的驻场运维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应事先就人员更换与甲方进行沟通,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且更换后人员的水平、经验、资历不得低于原有人员。乙方应自行处理好本合同履行期间其与驻场运维人员的劳动关系的劳动争议,并负责支付和承担乙方驻场运维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福利待遇等全部费用。甲方与乙方提供的驻场运维人员不存在任何劳动、雇佣、代理、委托等法律关系。乙方未按上述约定履行义务的,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项目报酬总额 20%的违约金,并且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9) 乙方提供不少于 2 人进行 7×24 小时远程服务支持,负责定期对业务系统进行必要的维护和升级,故障修复,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10) 乙方签订本合同后,不得转包、分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项目报酬总额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并且,于此情形下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该等情形即便由于任何原因实际存在,也不免除乙方的任何责任。

(11) 乙方应按照甲方提出的系统功能完善需求,对系统功能进行完善。

(12)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的过程中,如涉及数据处理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履行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2、履行地点:北京市。

3、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在开展工作之前,应就本合同项下技术服务事项

与甲方进行沟通。在技术服务过程中如出现任何可能影响服务的事项，乙方应及时向甲方书面报告。

4、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开展各项工作，并定期向甲方通报工作进展情况。

#### 四、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目报酬总额为（大写）人民币陆拾陆万贰仟元整（¥：662,000.00）。上述款项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的全部报酬和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乙方应自行承担在本合同项下取得的收入应交纳的任何税款。

##### 2、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目报酬采用分期方式支付：

第一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本合同项目报酬总额的 40%，即（大写）人民币贰拾陆万肆仟捌佰元整（¥：264,800.00）。

第二期：甲方于 2025 年 12 月底前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目报酬总额的 60%，即（大写）人民币叁拾玖万柒仟贰佰元整（¥：397,200.00）。

每期报酬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法律规定和甲方要求的与付款金额等额的有效发票，第二期支付前还需提交经甲方认可的本合同项目工作总结报告。若乙方怠于提供发票或总结报告未通过甲方认可，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上述款项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财政拨款未到位导致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的，甲方支付时间相应顺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2）本合同支付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甲方应将报酬支付至乙方指定的账户：

账户名称：北京天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远大路支行

账 号：3415 5602 8567

银行行号：1041 0000 5188

## 五、服务质量考核

1、甲方依据服务质量标准，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

2、如果乙方没有满足服务质量考核标准，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且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要求乙方给予一定的赔偿。

3、本合同项目维护期间内，如乙方每出现一次以下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应自行承担全部费用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若到期仍不能满足合同要求，乙方应每次按本合同项目报酬总额 0.1%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甲方可在支付当期维护费用时直接扣除。如果乙方累计出现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情形且经甲方限期整改到期仍不能改正累计达 5 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付款项；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项目报酬总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对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剩余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 乙方系统驻场、远程值守人员必须严格按照值守时间到岗，不得擅自离岗，迟到，早退，如发生以上情况都视为未达到本合同要求。

(2) 乙方系统值守人员每日定期对系统进行细致全面的检查，巡检后需填写设备巡检记录表，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甲方并组织开展故障恢复工作，如未按要求进行系统巡检或发生重大故障未及时上报，则视为未达到本合同要求。

(3) 乙方系统相关维护人员接到系统故障报警信息后，应在 1 小时响应，2 小时相关人员到现场，确保系统正常运行。因疑难故障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的，要提前向甲方说明具体原因和下一步的处理意见，若未达到以上要求均视为未达到本合同要求。

3、乙方应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前向甲方提交最终的书面运维工作总结

报告，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所提交的报告之日起7日内对报告进行评价或提出质疑。

## **六、需求变更**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要求进行需求变更或乙方建议进行需求变更时，均须经双方同意，并采用书面形式进行确认。

2、在甲乙双方未就需求变更达成一致之前，乙方应继续履行其义务，视同双方未要求或未提议进行需求变更；如果乙方认为甲方提供的需求变更会导致工作发生实质性的改变，则双方按照重大需求变更处理。

3、本合同项目需求变更后，如果乙方工作量减少或增加幅度在乙方全部工作量的10%以内的，甲方无需相应减少或增加应向乙方支付的费用；如乙方工作量减少或增加幅度大于该比例的，双方应就相应减少或增加费用进行协商，并签署相应的书面协议，乙方承诺为甲方变更需求所收取的单位工时费用不超过本合同项目的平均工时费用。

4、本合同生效后，如果增加对系统有重大影响的新的功能、系统结构发生重大变动等，经甲乙双方确认后，可视为重大需求变更。此类变更超出本次项目的开发内容，甲乙双方应另行进行新的商务谈判，按新项目进行协商并签署书面协议。

## **七、保密责任及知识产权**

1、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各种技术文件（软件、咨询报告、服务内容）与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过程中了解到的工作业务信息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批准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如有违反，乙方应按照本合同项下报酬的20%向甲方承担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此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免除。

2、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严格按照工作规范组织进行运维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数据安全，信息安全，资金安全。

3、乙方必须制定合理的措施对运维人员进行管理和思想教育，加强保密意识，安全生产意识。

4、甲乙双方应积极配合信息安全主管部门对信息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5、乙方必须与甲方签订《北京市驾驶培训监管服务平台 2025 年系统安全保密协议》（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并严格予以遵守。

6、乙方在为甲方提供运维服务过程中，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以及由此衍生的其他权利全部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成果向任何第三方提供。

7、乙方承诺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工作成果或在运维过程中使用的技术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侵权的，乙方应当第一时间出面协调解决并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和其他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处理相关纠纷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公证费等费用，被第三方索赔而支付的款项，被有关机关处以罚款等）。本约定具有溯及力，本合同终止后，本约定仍然有约束力。

## 八、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质量提供服务，经甲方通知后仍拒绝或未能补救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项目报酬总额 2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甲方应按日向乙方支付相当于逾期应付未付款万分之三的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本合同项目报酬总额的 5%。

3、如本合同其他条款对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4、乙方支付违约金不免除其按照甲方要求采取补充工作、返工补救措施的责任。

5、甲乙双方同意均不就本合同项下偶然的、间接的、不可预见的损失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

## **九、不可抗力**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和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影响了合同的履行，则可根据受影响的程度顺延合同履行期限，这一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若一方违约在先，不得以此后发生不可抗力为由免除其违约责任。

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对方，并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方式向对方提供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如政府公告、新闻报道等），并应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立即恢复对本合同的履行。

3、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后果影响本合同执行超过 180 天，甲乙双方则就未来合同的履行另行商议。

##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合同的终止**

### **1、到期**

合同到期终止。

### **2、续约**

在甲方于本合同到期日前 60 天提前通知乙方的情况下，双方可以商议续

约。

## 十二、其它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凡需对本合同条款及附件内容进行修改，均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以补充协议方式明确。补充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作为本的有效组成部分。补充协议的约定与本合同相关条款或附件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4、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驾驶培训监管服务平台 2025 年系统《技术服务合同》之签章页)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授权代表	高万友 (签字)		
	联系(经办人)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天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授权代表	(签字)		
	联系(经办人)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四 季青路 8 号郦城 工作区 806 室	邮政 编码	100195
	电话	010-88473058	传真	010-88435210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北京远大路支行		
	帐号	3415 5602 8567		



2025年9月26日



2025年9月26日

附件：

北京市驾驶培训监管服务平台 2025 年系统运维  
安全保密协议

甲 方：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乙 方： 北京天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为甲方的北京市驾驶培训监管服务平台 2025 年系统运维提供技术服务，且双方就此签署了《技术服务合同》，为确保北京市驾驶培训监管服务平台系统运维（以下称为：系统）信息数据安全，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及双方各项规章制度要求，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协议：

一、保密信息范围

本协议所称的“保密信息”是指，乙方为履行系统运维工作职责，知悉的甲方未对外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运维工作中获取的北京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行业相关管理信息、企业信息、个人信息等。不包括甲方对外公开信息、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允许乙方向第三方透露的信息、由于法律的适用、法院或其他国家有关机关的要求而披露的信息等。

上述保密信息的表现形式不限于书面、口头、图形或其他任何形式。

二、安全保密期限

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无限期永久存在，并不随着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而免除。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保存使用的数据进行监督管理。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对所有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在未得到甲方事先书面许可的情况下不得将保密信息以任何途径、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口头、书面等各种方式)有意或无意地透露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

2.乙方不得利用保密信息从事与日常办公和业务工作无关的事项,不得利用所掌握的保密信息牟取私利。

3.运维工作终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移交保存在乙方的所有含有保密信息的文件、资料及其复制品。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不得丢弃和自行处理。

4.乙方应建立健全保密制度,采取必要防范措施,规范工作人员行为,妥善保管甲方保密信息和实物载体。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再行复制。秘密载体(纸介质、影像介质,磁介质)的销毁,须符合保密销毁的相关要求。

5.服务终止后,无论任何原因,乙方不应擅自恢复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器上 and 保存使用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留存任何副本或复制品。

6.乙方必须在签署本协议之前向甲方提供从事该项目的所有人员信息,并经甲方审核同意。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人员变更要求,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要求之日起3日内调整相关人员安排。

7.在未经甲方书面允许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从甲方知悉获取的信息,作为案例、模型或其它任何形式的材料,在任何场合演示和推广。

8.乙方如发生泄密事件须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9.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并采取加密措施,乙方不得擅自将载有保密信息的任何文档、图纸、资料、磁盘、胶片等介质,带离甲方工作场所。

10、乙方在履行主合同项下义务的过程中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相关规定,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 五、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导致任何保密信息泄漏的，或存在任何其它违反本协议的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均有权解除《技术服务合同》，同时乙方应按《技术服务合同》项目报酬总额 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按甲方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以及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代理费、咨询服务费等其他经济损失)，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六、其他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乙方(盖章):北京天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高万友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5年9月26日

日期:2025年9月26日

彭志平印